**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南宁监狱职工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015-HWST**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424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1570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7](#_Toc1964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5](#_Toc23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_Toc2371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5](#_Toc556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3](#_Toc15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监狱职工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釆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ZC2024-C3-005015-HWST

2.项目名称：南宁监狱职工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捌仟元整（¥2608000.00）；

其中A分标：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元整（¥911070.00）；

B分标：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零肆元整（¥832004.00）；

C分标：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864926.00）；

5.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6.采购需求：A分标：牛、羊类，猪类，家禽类，河鲜类，海鲜类，熟食类，蛋类，蔬菜类，配菜类，瓜、豆、杂粮类，菌类，副食类，水果类采购配送服务1项；B分标：饮料类，粮油类，调料类，干货类，副食类，粉、面、点心类，水果类，百货类采购配送服务1项；C分标：饮料类，米，面，油，调料类，其他代餐食品类，副食品类采购配送服务1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履约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还未通过招标产生新的供应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及服务要求接受采购单位延期服务，具体延期服务期截至新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A分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B、C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食品配送的供应商，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24年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磋商，但只能成交一个分标。评审顺序为：A→B→C。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A分标玖仟元整（¥9000.00）；B分标柒仟元整（¥7000.00）；C分标捌仟元整（¥8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对公银行转账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10211001930032834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开户行行号：102611010834】，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办理缴纳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备注“南宁监狱职工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项目（ 分标）磋商保证金”。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注：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重新注册登记，正式供应商则不用。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

（3）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使用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地址：南宁市厢竹大道42号

项目联系人：谢警官

联系电话：0771-21909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小区6栋2层

项目联系人：温 工

联系电话：15877118882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捌仟元整（¥2608000.00）；

其中A分标：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元整（¥911070.00）；

B分标：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零肆元整（¥832004.00）；

C分标：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864926.00）；

6.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说明：所有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分标：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壹仟零柒拾元整（¥911070.00）  **本分标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A分标：牛、羊类，猪类，家禽类，河鲜类，海鲜类，熟食类，蛋类，蔬菜类，配菜类，瓜、豆、杂粮类，菌类，副食类，水果类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单价**  **（元）**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牛肉 | | 500 | kg | 87.00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羊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2.供货时，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2 | 牛腩 | | 150 | kg | 68.00 |
| 3 | 牛毛肚 | | 50 | kg | 68.00 |
| 4 | 牛筒骨 | | 50 | kg | 10.00 |
| 5 | 黑牛百叶 | | 50 | kg | 98.00 |
| 6 | 牛脚蹄筋 | | 50 | kg | 64.00 |
| 7 | 黑山羊肉 | | 100 | kg | 93.00 |
| 8 | 羊蹄 | | 100 | kg | 63.00 |
| 9 | 梅头肉(半肥瘦去皮） | | 500 | kg | 28.00 | 猪肉类:  1、供应的肉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  2、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肉质新鲜，颜色正常，无腐烂、异味、注水等现象，非老猪肉母猪肉以及病猪肉.  其他肉类、生鲜类:  1、肉类、生鲜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非冰冻；去除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无异味，交货干净、新鲜，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符合国家农食品卫生标准。 |
| 10 | 猪梅头瘦肉 | | 50 | kg | 40.00 |
| 11 | 猪心 | | 50 | kg | 25.00 |
| 12 | 猪半瘦肥肉 | | 1000 | kg | 24.00 |
| 13 | 猪耳朵 | | 500 | kg | 34.00 |
| 14 | 猪脚（后腿） | | 500 | kg | 28.00 |
| 15 | 五花肉 | | 1000 | kg | 28.00 |
| 16 | 纯瘦猪肉 | | 500 | kg | 30.00 |
| 17 | 里脊瘦肉 | | 50 | kg | 28.00 |
| 18 | 猪圆蹄 | | 50 | kg | 27.00 |
| 19 | 猪头瘦肉 | | 200 | kg | 39.00 |
| 20 | 猪粉肠 | | 80 | kg | 19.00 |
| 21 | 猪舌头 | | 80 | kg | 36.00 |
| 22 | 大筒骨 | | 100 | kg | 34.00 |
| 23 | 猪肚（干水） | | 100 | kg | 78.00 |
| 24 | 猪肝 | | 50 | kg | 18.00 |
| 25 | 猪隔山肉 | | 500 | kg | 45.00 |
| 26 | 猪头皮 | | 100 | kg | 23.00 |
| 27 | 沙骨 | | 500 | kg | 26.00 |
| 28 | 猪排骨 | | 500 | kg | 45.00 |
| 29 | 猪脚（前腿） | | 500 | kg | 35.00 |
| 30 | 肥猪肉（不带皮） | | 500 | kg | 10.00 |
| 31 | 猪腰 | | 20 | kg | 52.00 |
| 32 | 猪大肠 | | 20 | kg | 30.00 |
| 33 | 花肠 | | 20 | kg | 32.00 |
| 34 | 猪板油 | | 500 | kg | 8.00 |
| 35 | 猪头骨 | | 100 | kg | 7.00 |
| 36 | 腊肉 | | 100 | kg | 95.00 |
| 37 | 熏腊猪肉 | | 50 | kg | 74.00 |
| 38 | 熏腊肠 | | 30 | kg | 73.00 |
| 39 | 炸猪皮 | | 20 | kg | 28.00 |
| 40 | 三黄鸡（去内脏去油） | | 1000 | kg | 34.00 | 土鸭肉：  1、净膛鸭，饲养110天以上。由活体鸭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  准。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鸭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整只配送。  3、供应的鸭肉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4、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  检疫证明，无禽流感病毒。 土鸡肉： 1、净膛鸡，2.5-3.5斤/只，饲养180天以上。由活体鸡经宰杀、除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  准。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鸡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整只配送。 3、供应的鸡肉产品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4、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  验检疫证明，无禽流感病毒。 |
| 41 | 木鸭（去内脏去油） | | 1000 | kg | 36.00 |
| 42 | 土鸡（去内脏去油） | | 100 | kg | 46.00 |
| 43 | 土鸭（去内脏去油）黑毛 | | 20 | kg | 32.00 |
| 44 | 青头鸭（去内脏去油） | | 20 | kg | 44.00 |
| 45 | 竹丝鸡（去内脏去油） | | 20 | kg | 28.00 |
| 46 | 鸭肾 | | 20 | kg | 38.00 |
| 47 | 新鲜鸡翅 | | 50 | kg | 30.00 |
| 48 | 新鲜鸡胸肉 | | 20 | kg | 18.00 |
| 49 | 新鲜鸡腿 | | 200 | kg | 38.00 |
| 50 | 新鲜鸡脚 | | 10 | kg | 38.00 |
| 51 | 新鲜鸡中翅 | | 100 | kg | 44.00 |
| 52 | 新鲜鸡小翅腿 | | 20 | kg | 20.00 |
| 53 | 肉鸡爪 | | 20 | kg | 42.00 |
| 54 | 肉鸡脚 | | 20 | kg | 38.00 |
| 55 | 鸡油 | | 10 | kg | 8.00 |
| 56 | 新鲜鸭脚 | | 10 | kg | 24.00 |
| 57 | 新鲜带皮鸭脚 | | 100 | kg | 40.00 |
| 58 | 鸭翅 | | 100 | kg | 28.00 |
| 59 | 新鲜鸭中翅 | | 100 | kg | 30.00 |
| 60 | 鸭血 | | 50 | kg | 5.00 |
| 61 | 鹌鹑（杀好去内脏） | | 10 | 只 | 6.00 |
| 62 | 乳鸽（杀好去内脏） | | 10 | 只 | 33.00 |
| 63 | 鸭头 | | 10 | Kg | 16.00 |
| 64 | 新鲜鸭腿 | | 100 | kg | 30.00 |
| 65 | 田螺肉 | | 10 | kg | 26.00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2.供货时，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3、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3、供应时要求新鲜鱼，当天货源供货；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禁止采购来自受污染的海、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水产品；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
| 66 | 田螺 | | 50 | 约60个/kg | 20.00 |
| 67 | 石螺 | | 10 | kg | 19.00 |
| 68 | 鱼扣/油炸 | | 20 | kg | 33.00 |
| 69 | 大草鱼（杀好去内脏） | | 500 | kg | 26.00 |
| 70 | 禾花鱼（杀好去内脏） | | 200 | kg | 31.00 |
| 71 | 大头鱼鱼头 | | 50 | kg | 32.00 |
| 72 | 明虾 | | 50 | 50头/kg | 63.00 |
| 73 | 小河虾 | | 20 | kg | 32.00 |
| 74 | 大罗非鱼（杀好） | | 30 | kg | 18.00 |
| 75 | 钳鱼（杀好去内脏） | | 100 | kg | 28.00 |
| 76 | 红鱼（杀好，去鳞， 去内脏） | | 50 | kg | 31.00 |
| 77 | 草鱼腩（去头和鳞） | | 20 | kg | 37.00 |
| 78 | 白鲢鱼（杀好，去鳞） | | 20 | kg | 21.00 |
| 79 | 养殖鲟龙鱼（杀好） | | 10 | kg | 44.00 |
| 80 | 泥鳅（中） | | 50 | kg | 30.00 |
| 81 | 鲶鱼（杀好） | | 100 | kg | 31.00 |
| 82 | 黄骨鱼（杀好） | | 100 | kg | 40.00 |
| 83 | 淡水鲈鱼（杀好） | | 50 | kg | 37.00 |
| 84 | 带鱼（杀好） | | 20 | kg | 30.00 |
| 85 | 脆皖鱼（杀好） | | 10 | kg | 46.00 |
| 86 | 活河虾 | | 20 | kg | 67.00 |
| 87 | 青口螺（大个） | | 10 | kg | 26.00 |
| 88 | 棍子鱼（杀好） | | 10 | kg | 30.00 |
| 89 | 小罗非鱼（杀好） | | 10 | 0.3kg/条 | 14.00 |
| 90 | 小薄皮鱼 | | 10 | 0.15kg条 | 46.00 |
| 91 | 桂花鱼 | | 20 | kg | 96.00 |
| 92 | 花鱼（杀好） | | 20 | kg | 34.00 |
| 93 | 小龙虾（4-6钱） | | 20 | kg | 34.00 |
| 94 | 鱼丸 | | 20 | kg | 30.00 |
| 95 | 牛蛙（杀好去内脏） | | 20 | kg | 24.00 |
| 96 | 沙丁鱼（杀好） | | 20 | kg | 49.00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为新鲜活鱼宰杀，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微生物达到国家限量标准。  2.供货时，肉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 |
| 97 | 斑节虾 | | 50 | 36头 | 154.00 |
| 98 | 花蟹 | | 50 | 6只 | 109.00 |
| 99 | 大车螺 | | 30 | 约20个/kg | 26.00 |
| 100 | 带膏圣子螺 | | 20 | 约23只/kg | 48.00 |
| 101 | 石斑鱼 | | 30 | kg | 95.00 |
| 102 | 花斑鱼 | | 30 | kg | 46.00 |
| 103 | 干水鱿鱼（红皮） | | 30 | kg | 48.00 |
| 104 | 车螺（中个） | | 10 | 约45个/kg | 21.00 |
| 105 | 金丝鱼（冰鲜.杀好） | | 30 | kg | 56.00 |
| 106 | 生蚝（杀好） | | 300 | 中个 | 8.00 |
| 107 | 带子螺（杀好） | | 300 | 大个 | 10.00 |
| 108 | 扇贝 | | 300 | 中个 | 3.00 |
| 109 | 冰小腊鱼（杀好 | | 10 | 0.2Kg条 | 42.00 |
| 110 | 红鲳鱼（杀好） | | 10 | kg | 18.00 |
| 111 | 白色小车螺 | | 10 | kg | 17.00 |
| 112 | 蜜汁叉烧 | | 20 | kg | 112.00 |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感官正常，新鲜无异味。2、供货时，提供产品质检报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 |
| 113 | 蜜汁烧排 | | 20 | kg | 118.00 |
| 114 | 酱油鸡 | | 20 | kg | 82.00 |
| 115 | 脆皮乳鸽 | | 30 | 只 | 38.00 |
| 116 | 脆皮烧鹅 | | 50 | kg | 102.00 |
| 117 | 脆皮烤鸡 | | 20 | 只 | 82.00 |
| 118 | 脆皮烧肉 | | 20 | kg | 118.00 |
| 119 | 卤水鹅掌、翅 | | 10 | kg | 106.00 |
| 120 | 白切鹅杂 | | 10 | kg | 87.00 |
| 121 | 白切鹅 | | 10 | kg | 84.00 |
| 122 | 脆皮烤鸭 | | 20 | kg | 54.00 |
| 123 | 熟牛腩 | | 5 | kg | 105.00 |
| 124 | 熟牛杂 | | 5 | kg | 89.00 |
| 125 | 熟羊杂 | | 5 | kg | 89.00 |
| 126 | 脆皮羊蹄 | | 10 | kg | 74.00 |
| 127 | 脆皮狗肉 | | 30 | kg | 112.00 |
| 128 | 白切狗肉 | | 10 | kg | 142.00 |
| 129 | 干锅羊肉 | | 20 | kg | 119.00 |
| 130 | 田螺鸭脚煲 | | 5 | 煲 | 82.00 |
| 131 | 杂粮窝窝头 | | 20 | 10个/袋 | 10.00 |
| 132 | 湘西外婆菜 | | 20 | 250g/袋 | 8.00 |
| 133 | 油茶 | | 50 | 2.5kg桶 | 66.00 |
| 134 | 皮蛋 | | 100 | 个 | 2.00 | 土鸡蛋：  1、蛋壳清洁充整，规格不低于5号蛋，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将蛋握在手中摇动时，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  2、供应的鸡蛋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3、供货时需提供本批次的相关检验 |
| 135 | 鸡蛋 | | 500 | kg | 14.00 |
| 136 | 土鸡蛋 | | 150 | 30个/盒 | 38.00 |
| 137 | 钦州海鸭蛋 | | 100 | 30个/盒 | 48.00 |
| 138 | 钦州烤海鸭蛋（咸蛋） | | 50 | 30个/盒 | 62.00 |
| 139 | 鹌鹑蛋 | | 20 | kg | 23.00 |
| 140 | 生咸鸭蛋 | | 30 | 个 | 3.67 |
| 141 | 卷筒青 | | 500 | kg | 4.80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8%以上。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采摘适宜，交验时外表干爽，具有新鲜的状态，无滴水现象，无虫害、腐烂、叶片发黄，无根须、泥沙等杂质;可食用率不小于98%;  3、符合国家农食品卫生标准，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 |
| 142 | 娃娃菜 | | 500 | kg | 5.20 |
| 143 | 上海青 | | 1000 | kg | 5.17 |
| 144 | 生菜 | | 1500 | kg | 4.60 |
| 145 | 油麦菜 | | 1500 | kg | 7.67 |
| 146 | 芥菜 | | 500 | kg | 5.81 |
| 147 | 小芥菜 | | 500 | kg | 5.87 |
| 148 | 肉芥菜 | | 300 | kg | 4.97 |
| 149 | 肉芥兰 | | 200 | kg | 8.17 |
| 150 | 芥兰 | | 200 | kg | 9.17 |
| 151 | 小白菜 | | 1000 | kg | 6.77 |
| 152 | 包菜 | | 1000 | kg | 4.27 |
| 153 | 菜心 | | 2000 | kg | 8.67 |
| 154 | 空心菜 | | 1500 | kg | 6.17 |
| 155 | 空心菜梗 | | 100 | kg | 7.93 |
| 156 | 菠菜 | | 300 | kg | 9.00 |
| 157 | 白菜心 | | 500 | kg | 7.87 |
| 158 | 红薯叶 | | 100 | kg | 5.33 |
| 159 | 快菜 | | 200 | kg | 7.33 |
| 160 | 苦麦菜 | | 500 | kg | 7.67 |
| 161 | 豌豆苗 | | 20 | kg | 12.67 |
| 162 | 韭菜 | | 500 | kg | 6.33 |
| 163 | 佛手瓜苗 | | 20 | kg | 8.67 |
| 164 | 莴笋 | | 200 | kg | 7.17 |
| 165 | 老姜 | | 300 | kg | 25.67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8%以上。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采摘适宜，交验时外表干爽，具有新鲜的状态，无滴水现象，无虫害、腐烂、叶片发 黄，无根须、泥沙等杂质;可食用率不小于98%;  4、符合国家农食品卫生标准，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 |
| 166 | 小黄姜 | | 300 | kg | 15.67 |
| 167 | 香菜 | | 100 | kg | 25.67 |
| 168 | 紫苏 | | 50 | kg | 21.67 |
| 169 | 荚蒌 | | 20 | kg | 22.67 |
| 170 | 子姜 | | 500 | kg | 17.67 |
| 171 | 尖椒 | | 300 | kg | 9.67 |
| 172 | 蒜苗 | | 200 | kg | 14.67 |
| 173 | 葱花 | | 300 | kg | 20.67 |
| 174 | 生姜 | | 800 | kg | 11.67 |
| 175 | 沙姜 | | 100 | kg | 20.67 |
| 176 | 大葱 | | 100 | kg | 11.67 |
| 177 | 芹菜 | | 200 | kg | 13.67 |
| 178 | 西芹 | | 100 | kg | 8.80 |
| 179 | 小米椒 | | 100 | kg | 11.67 |
| 180 | 蒜米 | | 200 | kg | 9.67 |
| 181 | 红美人椒 | | 100 | kg | 17.67 |
| 182 | 青灯笼椒 | | 50 | kg | 13.67 |
| 183 | 红灯笼椒 | | 50 | kg | 17.67 |
| 184 | 青美人椒 | | 200 | kg | 10.67 |
| 185 | 新鲜花椒 | | 20 | kg | 36.67 |
| 186 | 螺丝椒 | | 50 | kg | 8.67 |
| 187 | 大西红柿 | | 100 | kg | 6.00 |
| 188 | 新鲜虫草 | | 10 | kg | 17.67 |
| 189 | 新鲜嫩秋葵 | | 100 | kg | 14.00 |
| 190 | 青西兰花 | | 800 | kg | 8.27 |
| 191 | 白西兰花 | | 100 | kg | 7.17 |
| 192 | 韭菜心 | | 30 | kg | 15.17 |
| 193 | 韭黄 | | 20 | kg | 17.00 |
| 194 | 蒜苔 | | 100 | kg | 11.00 |
| 195 | 胶笋 | | 20 | kg | 15.00 |
| 196 | 新鲜竹笋（去皮） | | 20 | kg | 14.67 |
| 197 | 小鲜竹笋（去皮） | | 10 | kg | 14.67 |
| 198 | 春笋（去皮） | | 10 | kg | 10.67 |
| 199 | 干葱头 | | 20 | kg | 16.67 |
| 200 | 去皮菠萝 | | 50 | kg | 9.67 |
| 201 | 甘蔗 | | 10 | kg | 7.67 |
| 202 | 小青柠 | | 10 | kg | 14.67 |
| 203 | 带皮红蒜头 | | 30 | kg | 14.67 |
| 204 | 四季豆 | | 100 | kg | 9.43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8%以上。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采摘适宜，交验时外表干爽，具有新鲜的状态，无滴水现象，无虫害、腐烂、叶片发 黄，无根须、泥沙等杂质;可食用率不小于98%;  4、符合国家农食品卫生标准，蔬菜残留农药检测不超标，酶抑制率小于50%。 |
| 205 | 长豆角(嫩) | | 100 | kg | 9.00 |
| 206 | 肉豆角 | | 150 | kg | 8.67 |
| 207 | 绿豆芽 | | 100 | kg | 5.67 |
| 208 | 黄豆芽 | | 100 | kg | 5.67 |
| 209 | 毛豆（新鲜去壳） | | 20 | kg | 14.67 |
| 210 | 荷兰豆 | | 300 | kg | 12.50 |
| 211 | 节瓜 | | 100 | kg | 4.53 |
| 212 | 南瓜 | | 500 | kg | 5.67 |
| 213 | 嫩南瓜仔 | | 20 | kg | 11.33 |
| 214 | 大冬瓜 | | 500 | kg | 4.67 |
| 215 | 土豆 | | 500 | kg | 4.27 |
| 216 | 洋葱 | | 100 | kg | 4.33 |
| 217 | 红萝卜 | | 100 | kg | 3.00 |
| 218 | 丝瓜 | | 100 | kg | 5.93 |
| 219 | 苦瓜 | | 200 | kg | 8.33 |
| 220 | 莲藕 | | 200 | kg | 9.00 |
| 221 | 白萝卜 | | 300 | kg | 3.33 |
| 222 | 胡萝卜 | | 200 | kg | 5.00 |
| 223 | 西葫芦 | | 100 | kg | 4.67 |
| 224 | 茄子 | | 200 | kg | 5.07 |
| 225 | 青瓜 | | 200 | kg | 4.67 |
| 226 | 青豆 | | 100 | kg | 10.33 |
| 227 | 山药（铁棍） | | 20 | kg | 13.67 |
| 228 | 淮山 | | 50 | kg | 7.00 |
| 229 | 小芋头 | | 20 | kg | 7.67 |
| 230 | 大芋头 | | 200 | kg | 12.67 |
| 231 | 红薯 | | 500 | kg | 5.00 |
| 232 | 紫薯 | | 20 | kg | 7.33 |
| 233 | 黄心蜜薯 | | 10 | kg | 8.33 |
| 234 | 去皮马蹄 | | 20 | kg | 21.67 |
| 235 | 凉薯 | | 30 | kg | 5.67 |
| 236 | 玉米粒 | | 100 | kg | 10.13 |
| 237 | 玉米棒（糯） | | 50 | kg | 8.00 |
| 238 | 玉米棒（甜） | | 20 | kg | 7.33 |
| 239 | 鲜木耳 | | 10 | kg | 11.67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8%以上。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40 | 白蘑菇 | | 30 | kg | 11.67 |
| 241 | 凤尾菇 | | 100 | kg | 10.67 |
| 242 | 金针菇 | | 100 | kg | 15.67 |
| 243 | 花菇 | | 30 | kg | 21.67 |
| 244 | 鲜香菇 | | 100 | kg | 16.67 |
| 245 | 新鲜去根去冠 杏鲍菇 | | 100 | kg | 11.67 |
| 246 | 白玉菇 | | 20 | kg | 11.67 |
| 247 | 海鲜菇 | | 20 | kg | 11.67 |
| 248 | 秀珍菇 | | 20 | kg | 17.67 |
| 249 | 茶树菇 | | 30 | kg | 10.67 |
| 250 | 鸡腿菇 | | 50 | kg | 8.67 |
| 251 | 鲜木耳 | | 10 | kg | 8.67 |
| 252 | 猴头菇（新鲜） | | 20 | kg | 11.67 |
| 253 | 平菇 | | 20 | kg | 9.67 |
| 254 | 鹿蓉菇 | | 20 | kg | 15.67 |
| 255 | 蟹味菇 | | 20 | kg | 13.67 |
| 256 | 油豆腐皮 | | 100 | kg | 13.67 | 1.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感观正常，新鲜无异味，成熟度适度，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8%以上。  2.残留农药检测合格。供货时，需提供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 257 | 香干豆腐 | | 100 | kg | 11.67 |
| 258 | 水豆腐 | | 500 | kg | 6.67 |
| 259 | 干豆腐 | | 500 | kg | 7.67 |
| 260 | 日本豆腐 | | 500 | 条 | 1.87 |
| 261 | 酱豆腐丝 | | 100 | kg | 17.67 |
| 262 | 千张豆腐皮 | | 200 | kg | 11.67 |
| 263 | 魔芋豆腐（软） | | 100 | kg | 6.67 |
| 264 | 魔芋豆腐（硬） | | 50 | kg | 9.67 |
| 265 | 油果 | | 500 | kg | 6.33 |
| 266 | 油豆腐条 | | 100 | kg | 9.67 |
| 267 | 黑豆豆腐 | | 50 | kg | 12.00 |
| 268 | 米豆腐 | | 50 | kg | 8.67 |
| 269 | 老豆腐 | | 100 | kg | 12.67 |
| 270 | 酸柠檬 | | 50 | kg | 18.83 |
| 271 | 酸豆角 | | 500 | kg | 9.83 |
| 272 | 三酸料 | | 100 | kg | 17.83 |
| 273 | 酸菜 | | 300 | kg | 9.00 |
| 274 | 酸笋丝 | | 300 | kg | 12.67 |
| 275 | 红泡椒 | | 300 | kg | 11.83 |
| 276 | 野山椒 | | 200 | kg | 22.67 |
| 277 | 冬菜 | | 200 | kg | 12.67 |
| 278 | 酸梅 | | 100 | kg | 18.67 |
| 279 | 湘西外婆菜 | | 50 | 250g/袋 | 10.67 |
| 280 | 萝卜干5kg | | 100 | 件 | 36.83 |
| 281 | 一级梅菜 | | 100 | kg | 13.83 |
| 282 | 炸腐竹片 | | 200 | kg | 27.83 |
| 283 | 绿豆粉（条） | | 200 | 条 | 4.03 |
| 284 | 花生米 | | 200 | kg | 15.83 |
| 285 | 真空包装板栗仁 | | 10 | kg | 32.67 |
| 286 | 咸蛋黄 | | 50 | 20枚/袋 | 30.67 |
| 287 | 葛根 | | 30 | kg | 12.67 |
| 288 | 笋干（八度） | | 20 | kg | 62.67 |
| 289 | 新鲜海带丝 | | 100 | kg | 14.67 |
| 290 | 新鲜海带结 | | 100 | kg | 14.67 |
| 291 | 小藕带（件） | | 20 | kg | 30.67 |
| 292 | 白菜干 | | 20 | kg | 30.67 |
| 293 | 宁夏石头西瓜 | | 100 | kg | 4.07 | 水果类：  1、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苹果为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无外来水分，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  3、要求果形外观完整、无损坏和腐烂，果径达75mm以上 |
| 294 | 本地甘美西瓜 | | 100 | kg | 7.43 |
| 295 | 青枣 | | 50 | kg | 13.72 |
| 296 | 冬枣 | | 50 | kg | 12.39 |
| 297 | 青提 | | 50 | kg | 24.81 |
| 298 | 红提 | | 50 | kg | 14.46 |
| 299 | 巨峰葡萄 | | 50 | kg | 20.70 |
| 300 | 哈密瓜 | | 100 | kg | 4.73 |
| 301 | 玫龙瓜 | | 20 | kg | 29.70 |
| 302 | 圣女果 | | 30 | kg | 8.80 |
| 303 | 广东电白圣女果 | | 30 | kg | 25.42 |
| **注：1. 以上采购的货物、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 ▲**二.质保期** | | 生鲜类24小时,其它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 | | |
|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区南宁市南宁监狱。  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履约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还未通过招标产生新的供应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及服务要求接受采购单位延期服务，具体延期服务期截至新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 | | | | |
| ▲**四.付款条件** | |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采购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系数）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每批货物无损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采购接待用餐食材的，需按采购人管理员的要求进行配送、对账、开发票，不可附加其他费用。 | | | | |
| ▲**五.配送要求** | |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到食堂的正常开餐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  2、遇临时、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交货时，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其他费用（含误工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不配合，可在未结算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推迟送货情形的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罚款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减扣，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1.5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半年内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6、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  7、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彩色照片），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8、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甲方食堂管理员需到中标供应商的公司、仓库进行实地核实，考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现虚假投标或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9、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六.安全责任** | |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采购人食堂厨师根据验收标准辨别不可食用的。 | | | | |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 |
| ▲**八.其他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需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的要求制作表本。  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未履行承诺时，中标资格被取消，重新确定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新中标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确定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新中标供应商，重新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6、投标报价按投标折扣系数报价，供货和定价方式：由于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90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由中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业务部门提出调价调整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以询价方式，向南宁市不少于3家市场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确定基准单价，拟定调整供货价格经采购单位招标工作小组复核，报监狱党委审定，方可调整价格。实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投标报价折扣系数。  7、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9、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牛、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  10、根据国家新政策要求，食堂农副产品每年需在扶贫网站上实行定额采购。扶贫网上采购的金额、品种由采购方视客观需求而定，中标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提前终止该项目合同或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不予执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投标人作为监狱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7）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8）不遵守监狱管控要求的；  （9）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 | |
| ▲**九.磋商报价方式和要求** | | （1）磋商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折扣系数≤100%，供应商的磋商单价=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2）各类物资的上限单价详见附件“采购预算单价”；  （3）磋商报价包括物资随配附件费用、物资按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紧急运输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各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报价明细表中对采购需求表中的货物进行逐一报价，其磋商单价=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分标：**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零肆元整（¥832004.00）  **本分标所属行业：零售业**  **B分标：饮料类，粮油类，调料类，干货类，副食类，粉、面、点心类，水果类，百货类**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单价**  **（元）**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西江鲜牛奶 | | 500 | 200ml/瓶 | 4.2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
| 2 | 和其正 | | 50 | 1.5L/瓶 | 11.55 |
| 3 | 椰树牌椰子汁 | | 50 | 1.5L/瓶 | 18.55 |
| 4 | 椰树牌椰汁 | | 50 | 1L/盒 | 15.40 |
| 5 | 王老吉 | | 50 | 1.5L/瓶 | 12.60 |
| 7 | 金龙鱼调和油 | | 500 | 5L/瓶 | 101.47 | 1.优于或相当于其它品牌的花生油或调和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
| 8 | 鲁花花生油 | | 200 | 5L/瓶 | 165.17 |
| 9 | 金龙鱼花生油 | | 200 | 5L/瓶 | 128.77 |
|  | 胡姬花古法花生油 | | 100 | 3.68L/瓶 | 119.9 |
| 10 | 金滴零反式脂肪玉米油 | | 100 | 5L/瓶 | 106.72 |
| 11 | 五得利六星面粉 | | 200 | 25kg/袋 | 165.55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干爽，无发霉变质。 |
| 12 | 五得利低筋面粉 | | 300 | 25kg/袋 | 147.00 |
| 13 | 精品香米（上林、古辣、象州） | | 20000 | kg | 7.69 |
| 14 | 糯米 | | 50 | kg | 10.33 |
| 15 | 粘米粉 | | 50 | kg | 9.45 |
| 16 | 黑米 | | 50 | kg | 13.23 |
| 17 | 红米 | | 50 | kg | 16.07 |
| 18 | 红薯粉 | | 50 | kg | 11.55 |
| 19 | 旱藕粉 | | 50 | kg | 17.15 |
| 20 | 荞麦粉 | | 50 | kg | 14.35 |
| 21 | 荞麦 | | 50 | kg | 14.63 |
| 22 | 壮歌挂面 | | 100 | 450g\*10把 | 109.90 |
| 23 | 五得利挂面 | | 100 | kg | 8.40 |
| 24 | 龙须面 | | 50 | 把 | 24.15 |
| 25 | 餐厨伊面 | | 20 | 件 | 52.50 |
| 26 | 龙口粉丝 | | 50 | kg | 23.28 |
| 27 | 水磨糯米粉 | | 50 | kg | 8.23 |
| 28 | 澄面 | | 50 | kg | 8.90 |
| 29 | 碎玉米 | | 50 | kg | 10.68 |
| 30 | 玉米粉 | | 50 | kg | 5.88 |
| 31 | 忻城糯玉米头 | | 50 | kg | 12.60 |
| 32 | 绿豆 | | 50 | kg | 11.38 |
| 33 | 黄豆 | | 50 | kg | 8.54 |
| 34 | 红豆 | | 50 | kg | 17.08 |
| 35 | 黄小米 | | 50 | kg | 16.45 |
| 36 | 开边绿豆 | | 50 | kg | 11.03 |
| 37 | 赤小豆 | | 30 | kg | 14.95 |
| 38 | 大红豆 | | 50 | kg | 12.95 |
| 39 | 花豆 | | 50 | kg | 12.95 |
| 40 | 白饭豆 | | 30 | kg | 13.65 |
| 41 | 白芝麻 | | 30 | kg | 22.75 |
| 42 | 黑芝麻 | | 30 | kg | 22.40 |
| 43 | 海天蚝油 | | 50 | 6kg/桶 | 38.43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 3、干爽，无发霉变质。  4、品质良好，包装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5、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清晰。 |
| 44 | 海天海鲜调味酱 | | 80 | 7kg/桶 | 38.43 |
| 45 | 海天草菇老抽 | | 80 | 4.9L/桶 | 54.95 |
| 46 | 广祥泰鸡饭老抽 | | 50 | 640mL | 21.42 |
| 47 | 海天金标生抽 | | 50 | 500ml/瓶 | 9.98 |
| 48 | 李锦记薄盐生抽 | | 100 | 1.75L/瓶 | 30.03 |
| 49 | 味事达酱油 | | 50 | 760ml/瓶 | 14.63 |
| 50 | 李锦记蒸鱼酱油 | | 50 | 410mL/瓶 | 13.93 |
| 51 | 海天生抽 | | 30 | 4.9L/桶 | 54.73 |
| 52 | 海天叉烧酱 | | 50 | 280g/瓶 | 9.42 |
| 53 | 海天柱候酱 | | 30 | 6.5kg/桶 | 73.35 |
| 54 | 海天盐焗鸡粉 | | 50 | 30g/包 | 3.01 |
| 55 | 柯木嘉味白切酱油 | | 50 | 10L/瓶 | 101.33 |
| 56 | 柯木嘉味金标生抽 | | 50 | 10L/瓶 | 108.50 |
| 57 | 柯木嘉味白切花生油（大米） | | 20 | 10L/瓶 | 196.35 |
| 58 | 柯木嘉味白切香花生油（大米） | | 50 | 10L/瓶 | 252.00 |
| 59 | 李锦记蚝油 | | 100 | 6L/桶 | 49.13 |
| 60 | 李锦记生抽 | | 100 | 5L/桶 | 69.80 |
| 61 | 话梅 | | 50 | kg | 38.15 |
| 62 | 雀巢三花淡奶 | | 50 | 410g/瓶 | 14.61 |
| 63 | 金牌高达椰浆 | | 50 | 400ml/瓶 | 16.34 |
| 64 | 海天辣鲜露 | | 30 | 520g/瓶 | 15.65 |
| 65 | 王守义麻辣鲜 | | 50 | 46g/瓶 | 3.33 |
| 66 | 鹰金钱玫瑰露酒 | | 30 | 480mL/瓶 | 13.93 |
| 67 | 家乐鹰栗粉 | | 30 | 1kg | 19.74 |
| 68 | 乡下妹香辣红油 | | 50 | 180ml/瓶 | 11.87 |
| 69 | 白胡椒粒 | | 50 | 散装 | 115.50 |
| 70 | 王守义黑胡椒粉 | | 50 | 30g/瓶 | 6.27 |
| 71 | 味好美黑椒汁 | | 50 | 230g/瓶 | 12.91 |
| 72 | 雀巢美极鲜 | | 60 | 100ml/瓶 | 25.13 |
| 73 | maggi美极鲜 | | 100 | 800mL/瓶 | 53.13 |
| 74 | 捷氏蜂社蜂蜜 | | 30 | 500g/瓶 | 34.90 |
| 75 | 彩田银点蜜糖 | | 30 | 380g/瓶 | 7.63 |
| 76 | 味露 | | 100 | 700mL/瓶 | 17.50 |
| 77 | 劲霸芥末 | | 50 | 43g/瓶 | 6.79 |
| 78 | 海天烧烤汁 | | 50 | 230ml/瓶 | 6.08 |
| 79 | 生粉 | | 10 | kg | 5.25 |
| 80 | 食盐 | | 2000 | 包 | 2.66 |
| 81 | 白糖 | | 500 | kg | 11.20 |
| 82 | 红糖 | | 100 | kg | 14.24 |
| 83 | 枸杞 | | 50 | kg | 54.82 |
| 84 | 红枣 | | 30 | kg | 28.44 |
| 85 | 啤酒 | | 100 | 500ml/瓶 | 5.25 |
| 86 | 料酒 | | 100 | 500g/瓶 | 7.35 |
| 87 | 米酒 | | 300 | kg | 4.60 |
| 88 | 水塔陈醋 | | 100 | 420ml/瓶 | 5.08 |
| 89 | 家家多大红浙醋 | | 100 | 620ml/瓶 | 3.68 |
| 90 | 家家多糯米白醋 | | 50 | 600mg/瓶 | 3.50 |
| 91 | 熊猫牌炼乳 | | 200 | 350g/瓶 | 15.25 |
| 92 | 车轮牌黄油 | | 200 | kg | 15.93 |
| 93 | 林梅奶粉 | | 200 | 500g/包 | 25.81 |
| 94 | 燕子牌酵母500g | | 300 | 500g/包 | 25.55 |
| 95 | 安琪牌酵母 | | 300 | 500g/包 | 20.24 |
| 96 | 双喜牌无铝泡打粉 | | 100 | 2.7㎏/包 | 57.40 |
| 97 | 食用碱 | | 50 | 5kg/件 | 55.52 |
| 98 | 小苏打 | | 50 | kg | 14.92 |
| 99 | 陈村枧水 | | 300 | 4kg/桶 | 20.63 |
| 100 | 鲁花芝麻油 | | 100 | 180ml/瓶 | 14.63 |
| 101 | 鲁花芝麻油 | | 100 | 350ml/瓶 | 26.60 |
| 102 | 树上鲜花椒油 | | 20 | 221ml/瓶 | 14.79 |
| 103 | 车古牌藤椒油 | | 20 | 100ml/瓶 | 8.40 |
| 104 | 泸香缘牌木姜油 | | 10 | 60ml/瓶 | 6.55 |
| 105 | 顿可辣椒油 | | 20 | 750ml/瓶 | 18.31 |
| 106 | 太太乐鸡精 | | 100 | 454g/包 | 17.04 |
| 107 | 荷花牌味精 | | 200 | 500g | 16.45 |
| 108 | 莲华牌味精 | | 200 | 400g | 13.23 |
| 109 | 王守义十三香 | | 100 | 45g/盒 | 4.21 |
| 110 | 重庆桥头牌蒸肉粉 | | 50 | 660g/包 | 20.23 |
| 111 | 巴君蒸肉粉 | | 50 | 130g | 4.66 |
| 112 | 兰超牌万用香炸粉 | | 30 | 120g/盒 | 3.71 |
| 113 | 粉小将蒜香小酥肉专用粉 | | 10 | 120g/盒 | 5.25 |
| 114 | 百味佳蒜香炸粉 | | 20 | 120g | 5.07 |
| 115 | 佳仙牌奥尔良粉 | | 30 | 60g/包 | 5.88 |
| 116 | 狮球牌吉士粉 | | 20 | 300g/罐 | 11.35 |
| 117 | 康味佳牌味椒盐（调味盐） | | 50 | 454g/瓶 | 10.58 |
| 118 | 陶味园胡椒粉 | | 30 | 454g/包 | 11.02 |
| 119 | 辣妹子辣椒酱 | | 50 | 920g/罐 | 45.82 |
| 120 | 牛力天等辣椒酱 | | 30 | 248g | 6.30 |
| 121 | 湘汝辣王之王 | | 30 | 750g | 23.02 |
| 122 | 湘汝农家剁椒 | | 50 | 750g | 22.22 |
| 123 | 丁点儿牌干锅酱 | | 30 | 500g/瓶 | 40.54 |
| 124 | 佳味香冰梅酱 | | 30 | 4.5㎏/桶 | 35.52 |
| 125 | 海天黄豆酱 | | 30 | 6kg/桶 | 67.13 |
| 126 | 家乐番茄沙司 | | 30 | 3.25kg/瓶 | 27.25 |
| 127 | 中邦桂林蒜米辣椒酱 | | 20 | 6kg/桶 | 123.83 |
| 128 | 元老牌郫县红油豆瓣酱 | | 50 | 6kg/桶 | 59.74 |
| 129 | 胖子牌水煮鱼料 | | 50 | 180g/包 | 10.30 |
| 130 | 周君记香水鱼 | | 30 | 150g | 12.75 |
| 131 | 好人家菌汤火锅底料 | | 30 | 130g/包 | 12.08 |
| 132 | 凯里红酸汤 | | 30 | 480g | 24.88 |
| 133 | 好人家蒜蓉小龙虾调料 | | 20 | 300g/包 | 13.65 |
| 134 | 三五牌重庆火锅底料 | | 30 | 150g/包 | 7.11 |
| 135 | 重庆桥头牌四川牛油火锅底料 | | 30 | 500g/包 | 23.78 |
| 136 | 桥头牌地道重庆味老火锅底料 | | 20 | 280g/包 | 15.24 |
| 137 | 名扬火锅底料 | | 20 | 500g | 39.48 |
| 138 | 百利蓝莓酱 | | 20 | 170g/瓶 | 19.86 |
| 139 | 金味帅螺丝粉料 | | 30 | 545g/包 | 22.07 |
| 140 | 第一次螺蛳粉料 | | 30 | 100g/包 | 6.04 |
| 141 | 湘汝小米辣泡椒 | | 50 | 2000g/包 | 11.38 |
| 142 | 风味豆豉 | | 100 | kg | 11.03 |
| 143 | 川东榨菜 | | 20 | kg | 1.35 |
| 144 | 容甲牌五香南乳 | | 30 | 280g/瓶 | 2.92 |
| 145 | 四方井桂林豆腐乳 | | 30 | 590g/瓶 | 13.86 |
| 146 | 阳帆阳江一级豆豉 | | 50 | 160g/盒 | 4.62 |
| 147 | 溢美嘉花生酱 | | 50 | 200g | 11.20 |
| 148 | 溢美嘉芝麻酱 | | 30 | 200g | 11.20 |
| 149 | 旺达青芥末辣 | | 30 | 43g/支 | 8.89 |
| 150 | 新的水果饮料浓缩橙汁 | | 50 | 840ml | 53.20 |
| 151 | 王守义咖喱粉 | | 20 | 40g | 6.87 |
| 152 | 妙多咖喱粉 | | 20 | 350克 | 26.01 |
| 153 | 匠造食品咖喱膏 | | 10 | 100g | 13.27 |
| 154 | 泰园泰式甜辣酱 | | 20 | 780g | 16.78 |
| 155 | 久尚品甜酒 | | 30 | 400g | 9.73 |
| 156 | 老干妈风味豆豉油制辣椒酱 | | 30 | 280g | 11.52 |
| 157 | 李锦记虾酱 | | 20 | 85g | 28.35 |
| 158 | 单晶冰糖 | | 10 | kg | 16.80 |
| 159 | 老冰糖 | | 10 | kg | 16.10 |
| 160 | 黄片糖 | | 10 | kg | 13.65 |
| 161 | 佳杰红曲米 | | 20 | ㎏ | 25.55 |
| 162 | 神童酸柑水 | | 20 | 1L | 17.82 |
| 163 | 金牌鱼露 | | 20 | 620g/瓶 | 12.71 |
| 164 | 干海带 | | 50 | kg | 25.20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 3、感官正常，干爽，无发霉变质。 |
| 165 | 干云耳 | | 30 | kg | 103.25 |
| 166 | 干木耳 | | 100 | kg | 42.00 |
| 167 | 干茶树菇 | | 30 | kg | 96.25 |
| 168 | 干辣椒 | | 50 | kg | 51.23 |
| 169 | 长干椒 | | 50 | kg | 31.61 |
| 170 | 辣椒粉 | | 30 | kg | 40.53 |
| 171 | 紫菜 | | 50 | 100包/件 | 135.21 |
| 172 | 八角 | | 10 | kg | 116.64 |
| 173 | 干沙姜 | | 10 | kg | 30.17 |
| 174 | 10年陈皮 | | 3 | kg | 126.00 |
| 175 | 陈皮 | | 10 | kg | 23.47 |
| 176 | 茴香 | | 8 | kg | 24.91 |
| 177 | 桂皮 | | 10 | kg | 51.93 |
| 178 | 草果 | | 10 | kg | 116.64 |
| 179 | 花椒 | | 20 | kg | 52.63 |
| 180 | 山黄皮 | | 20 | kg | 59.46 |
| 181 | 酸山黄皮 | | 10 | kg | 86.45 |
| 182 | 小茴香 | | 5 | kg | 23.75 |
| 183 | 香叶 | | 5 | kg | 49.13 |
| 184 | 罗汉果 | | 30 | 个 | 1.73 |
| 185 | 桂丁 | | 5 | kg | 21.31 |
| 186 | 千里香 | | 5 | kg | 38.44 |
| 187 | 山奈 | | 5 | kg | 51.58 |
| 188 | 白术 | | 5 | kg | 51.58 |
| 189 | 草蔻 | | 5 | kg | 61.18 |
| 190 | 良姜 | | 5 | kg | 29.86 |
| 191 | 砂仁 | | 5 | kg | 41.24 |
| 192 | 甘草 | | 10 | kg | 36.99 |
| 193 | 毕拔 | | 5 | kg | 59.02 |
| 194 | 香菜籽 | | 5 | kg | 40.51 |
| 195 | 白豆蔻 | | 5 | kg | 166.38 |
| 196 | 玉果 | | 5 | kg | 102.55 |
| 197 | 丁香 | | 5 | kg | 71.05 |
| 198 | 白扣 | | 5 | kg | 88.39 |
| 199 | 肉扣 | | 5 | kg | 119.16 |
| 200 | 肉桂 | | 8 | kg | 69.30 |
| 201 | 黄栀子 | | 5 | kg | 34.01 |
| 202 | 干香菇(无硫磺味） | | 50 | kg | 94.02 |
| 203 | 山楂片 | | 10 | kg | 44.80 |
| 204 | 白芷 | | 8 | kg | 52.15 |
| 205 | 香沙 | | 5 | kg | 51.80 |
| 206 | 辛夷 | | 5 | kg | 114.10 |
| 207 | 香果 | | 10 | kg | 98.70 |
| 208 | 无花果 | | 10 | kg | 84.70 |
| 209 | 薏米 | | 20 | kg | 29.75 |
| 210 | 玉竹 | | 5 | kg | 116.55 |
| 211 | 花生米 | | 100 | kg | 18.55 |
| 212 | 干银耳 | | 50 | kg | 94.50 |
| 213 | 党参 | | 50 | kg | 191.80 |
| 214 | 干黄花菜 | | 50 | kg | 89.95 |
| 215 | 火麻仁 | | 30 | kg | 58.73 |
| 216 | 带壳干花生 | | 30 | kg | 22.75 |
| 217 | 盐水带壳干花生 | | 30 | kg | 9.10 |
| 218 | 荷叶 | | 10 | kg | 2.56 |
| 219 | 打油茶茶叶 | | 100 | kg | 92.40 |
| 220 | 莲蓉 | | 50 | 1.5㎏/包 | 27.65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感官正常，干爽，无发霉变质。 |
| 221 | 豆沙 | | 50 | 1.5㎏/包 | 27.65 |
| 222 | 流沙 | | 50 | kg | 32.20 |
| 223 | 椰蓉 | | 50 | kg | 32.90 |
| 224 | 麦片 | | 20 | kg | 17.50 |
| 225 | 百钻面包糠 | | 30 | 100g | 5.08 |
| 226 | 味林面包糠 | | 30 | 1000g | 20.30 |
| 227 | 蓬盛橄榄菜 | | 20 | 180g | 9.27 |
| 228 | 老干妈香辣菜 | | 10 | 100g/包 | 2.13 |
| 229 | 粤花牌豆豉鲮鱼 | | 10 | 227g | 16.98 |
| 230 | 圆腐竹 | | 100 | kg | 45.85 |
| 231 | 扁腐竹 | | 100 | kg | 44.45 |
| 232 | 干豆腐皮（干货） | | 20 | kg | 20.30 |
| 233 | 虾片 | | 10 | 盒 | 27.16 |
| 234 | 午餐肉 | | 10 | 2.8千克 | 17.85 |
| 235 | 咸蛋黄 | | 20 | 200g | 19.53 |
| 236 | 绿城双松农家鲜鸡蛋 | | 300 | 15枚/盒 | 26.53 |
| 237 | 圣迪乐村谷物鲜蛋礼盒 | | 300 | 30枚/盒 | 60.80 |
| 238 | 钦州海鸭蛋 | | 300 | 30个/盒 | 51.10 |
| 239 | 钦州烤海鸭蛋（咸蛋） | | 300 | 30个/盒 | 68.60 |
| 240 | 扁米粉 | | 500 | kg | 3.99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3、感官正常，干爽，无发霉变质。 |
| 241 | 圆米粉 | | 500 | kg | 4.13 |
| 242 | 粉虫 | | 100 | kg | 13.30 |
| 243 | 陈村粉 | | 300 | kg | 4.41 |
| 244 | 卷筒粉 | | 100 | kg | 5.32 |
| 245 | 饺子皮 | | 50 | kg | 12.04 |
| 246 | 云吞皮 | | 50 | kg | 12.04 |
| 247 | 广大粉皮 | | 100 | kg | 4.97 |
| 248 | 湿面 | | 50 | kg | 13.30 |
| 249 | 生饺子 | | 20 | kg | 42.00 |
| 250 | 粉角 | | 100 | 个 | 3.85 |
| 251 | 半肥瘦土猪肉绿豆板粟三角粽 | | 50 | 280g/个 | 7.70 |
| 252 | 半肥瘦土猪肉绿豆板粟粽子 | | 50 | 500g/个 | 15.40 |
| 253 | 鲜软土司 | | 50 | 450g/包 | 13.65 |
| 254 | 菠萝包 | | 50 | 80g/个 | 4.38 |
| 255 | 苹果 | | 100 | kg | 13.79 | 1、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苹果为新鲜水果，外形新鲜干净发育良好、无异味、无外来水分，具有适于市场销售的可食性成熟度。 |
| 256 | 柑果 | | 100 | kg | 8.55 |
| 257 | 贡梨（雪梨） | | 100 | kg | 12.07 |
| 258 | 香梨 | | 100 | kg | 14.88 |
| 259 | 香蕉 | | 100 | kg | 7.00 |
| 260 | 西贡蕉 | | 100 | kg | 6.41 |
| 261 | 火龙果（白心） | | 200 | kg | 15.66 |
| 262 | 火龙果（红心） | | 200 | kg | 17.79 |
| 263 | 金桔 | | 100 | kg | 25.61 |
| 264 | 沙塘桔 | | 100 | kg | 8.55 |
| 265 | 李果 | | 100 | kg | 9.95 |
| 266 | 油桃 | | 100 | kg | 6.69 |
| 267 | 水蜜桃 | | 100 | kg | 14.92 |
| 268 | 柿子 | | 30 | kg | 13.19 |
| 269 | 脐橙 | | 200 | kg | 15.64 |
| 270 | 香瓜 | | 200 | kg | 4.99 |
| 271 | 沃柑 | | 200 | kg | 3.55 |
| 272 | 保鲜膜(45×400) | | 50 | 卷 | 30.70 | 1、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2、本项目日杂类所列产品带品牌的均为参考，投标人经双方沟通可以提供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 |
| 273 | 30cm食品袋 | | 20 | 50扎/件 | 165.55 |
| 274 | 17cm食品袋 | | 20 | 100扎/件 | 165.55 |
| 275 | 22cm食品袋 | | 20 | 100扎/件 | 163.10 |
| 276 | 40cm垃圾袋 | | 20 | 40扎/件 | 205.10 |
| 277 | 一次性PE手套 | | 10 | 200包/件 | 281.05 |
| 278 | 一次性汤碗（600个60c） | | 10 | 件 | 149.80 |
| 279 | 17\*7常达一次性饭盒 | | 10 | 300套/件 | 144.90 |
| 280 | 常达2000ml圆碗 | | 10 | 90套 | 115.15 |
| 281 | 常达4000ml圆碗 | | 20 | 60套 | 142.80 |
| 282 | 竹筷子 | | 50 | 50包/件 | 93.98 |
| 283 | 环保四格餐盒 | | 50 | 200套/件 | 341.95 |
| 284 | 牙签 | | 100 | 包 | 5.29 |
| 285 | 独立包装牙签 | | 100 | 30盒/件 | 81.55 |
| 286 | 488抽芯飞扬抽式用纸 | | 500 | 3包/提 | 13.65 |
| 287 | 200抽心相印抽纸 | | 30 | 3包/提 | 13.02 |
| 288 | 心相印卷纸 | | 50 | 12卷/提 | 26.25 |
| 289 | 洁丽雅毛巾 | | 50 | 条 | 9.77 |
| 290 | 扫把 | | 20 | 把 | 7.00 |
| 291 | 58m一字棉线拖把 | | 10 | 把 | 29.75 |
| 292 | 清洁球 | | 100 | 个 | 1.05 |
| 293 | 抽纸盒 | | 20 | 个 | 11.62 |
| 294 | 长柄地刷 | | 50 | 把 | 12.43 |
| 295 | 60cm拖把头 | | 20 | 个 | 21.00 |
| 296 | 60cm拖把 | | 20 | 把 | 42.35 |
| 297 | 洗碗机催干剂 | | 20 | 20L/桶 | 143.15 |
| 298 | 洗碗机清洁剂 | | 20 | 20L/桶 | 143.15 |
| 299 | 酸性清洁剂 | | 20 | 20L/桶 | 22.40 |
| 300 | 烧碱 | | 10 | 25kg/包 | 155.75 |
| 301 | 宝西隆BXL去渍粉 | | 10 | 20L | 20.30 |
| 302 | 雕牌洗衣粉 | | 10 | 1.18kg/包 | 16.38 |
| 303 | 立白洗洁精 | | 150 | 500克/瓶 | 5.95 |
| 304 | 淦洁洗洁精 | | 10 | 10桶 | 97.30 |
| 305 | 立白洗洁精 | | 30 | 1kg/瓶 | 13.65 |
| 306 | 12kg液化气 | | 20 | 罐 | 136.15 |
| 307 | 独立包装牙线棒 | | 50 | 40支 | 6.30 |
| 308 | 熊猫磨刀石 | | 20 | 块 | 32.55 |
| 309 | 强谷卡式炉气罐 | | 50 | 220g | 6.30 |
| 310 | 皇牌铝箔纸 | | 10 | 45cm\*10m | 14.63 |
| 311 | 降解淀粉打包杯（带盖）350ml | | 5 | 100个/件 | 62.30 |
| **注：1. 以上采购的货物、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 ▲二、质保期 | | 生鲜类24小时,其它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 | | |
|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 | 1. 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交货地点：广西区南宁市南宁监狱。  3、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履约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还未通过招标产生新的供应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及服务要求接受采购单位延期服务，具体延期服务期截至新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 | | | | |
| ▲四、付款条件 | | 1.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采购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系数）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每批货物无损耗。   2、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采购接待用餐食材的，需按采购人管理员的要求进行配送、对账、开发票，不可附加其他费用。 | | | | |
| ▲五、配送要求 | |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到食堂的正常开餐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  2、遇临时、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交货时，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其他费用（含误工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不配合，可在未结算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推迟送货情形的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罚款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减扣，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1.5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  7、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拥有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彩色照片），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8、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甲方食堂管理员需到中标供应商的公司、仓库进行实地核实，考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现虚假投标或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9、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六、安全责任 | |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 | | | |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 |
| ▲八、其他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需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的要求制作表本。  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未履行承诺时，中标资格被取消，重新确定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新中标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确定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新中标供应商，重新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8、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牛、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  9、根据国家新政策要求，食堂农副产品每年需在扶贫网站上实行定额采购。扶贫网上采购的金额、品种由采购方视客观需求而定，中标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提前终止该项目合同或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不予执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投标人作为监狱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7）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8）不遵守监狱管控要求的；  （9）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 | |
| ▲**九.磋商报价方式和要求** | | （1）磋商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折扣系数≤100%，供应商的磋商单价=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2）各类物资的上限单价详见附件“采购预算单价”；  （3）磋商报价包括物资随配附件费用、物资按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紧急运输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各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报价明细表中对采购需求表中的货物进行逐一报价，其磋商单价=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分标：**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玖佰贰拾陆元整（¥864926.00）  **本分标所属行业：零售业**  **C分标：饮料类，米，面，油，调料类，其他代餐食品类，副食品类**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单价**  **（元）**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1 | 金福乔府大院五常大米东北米 | | 300 | 5kg | 10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 | 粮伯伯有机稻花香（五常大米） | | 200 | 5kg | 10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 | 上林九七香米 | | 200 | 5kg | 6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 | 金福乔府大院有机五常大米 | | 100 | 5kg | 13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 | 柴火大院五常大米 | | 150 | 5kg | 7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 | 力源高山香大米 | | 200 | 5kg | 101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7 | 力源苗香大米 | | 200 | 5kg | 6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8 | 金龙鱼高筋麦芯小麦粉 | | 100 | 5kg | 26.6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9 | 鲁花5S一级压榨花生油 | | 300 | 5L/瓶 | 15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0 | 胡姬花古法花生油 | | 300 | 3.68L/瓶 | 11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1 | 伯爵特级初榨橄榄油 | | 100 | 500ml/瓶 | 8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2 | 好欢螺螺丝粉 | | 300 | 400g/包 | 1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3 | 螺霸王柳州螺蛳粉(330g) | | 200 | 330g/包 | 16.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4 | 统一汤达人日式豚骨拉面 | | 200 | 125g\*5包 | 2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5 | 康师傅红烧牛肉面 | | 300 | 106g/桶 | 4.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6 | 康师傅红烧牛肉面 | | 300 | 100g\*5包 | 13.2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7 | 白象猪骨汤面 | | 300 | 107g\*5包 | 13.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8 | 金沙河面条 | | 200 | 1000g/扎 | 8.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19 | 淮山面 | | 300 | 1.75千克/箱 | 25.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0 | 好粥道八宝粥 | | 200 | 280g/罐、12罐/件 | 60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1 | 银鹭桂圆莲子八宝粥 | | 200 | 360g/罐、12罐/件 | 47.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2 | 海藻碘盐 | | 150 | 500g/包 | 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3 | 太太乐头道小磨芝麻香油 | | 200 | 188ml/瓶 | 15.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4 | 李锦记薄盐生抽 | | 350 | 500ml/瓶 | 10.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5 | 海天上等耗油 | | 350 | 700g/瓶 | 9.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6 | 海天0金标料酒 | | 300 | 450ml/瓶 | 10.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7 | 老干妈风味鸡油辣椒 | | 200 | 280g/瓶 | 13.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8 | 1.9L海天金标生抽 | | 300 | 1.9L | 28.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29 | 海天特级味极鲜 | | 250 | 1.9L | 32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0 | 阳江桥牌即食豆豉 | | 300 | 210g/罐 | 11.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1 | 海天金标米醋 | | 250 | 450ml/瓶 | 6.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2 | 水塔凉拌醋 | | 250 | 265ml/瓶 | 6.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3 | 蒙牛纯牛奶(250ml) | | 500 | 24盒/件 | 62.4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4 | 蒙牛高钙牛奶(250m) | | 500 | 24盒/件 | 5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5 | 特仑苏谷粒牛奶(250ml) | | 500 | 10盒/件 | 7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6 | 特仑苏纯牛奶(250ml) | | 300 | 10盒/件 | 6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7 | 特仑苏有机纯牛奶(250ml) | | 300 | 10盒/件 | 7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8 | 金典有机纯牛奶(250ml) | | 350 | 10盒/件 | 7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39 | 伊利纯牛奶(250ml) | | 500 | 24盒/件 | 55.2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0 | 皇氏纯牛奶（200ml) | | 500 | 12盒/件 | 31.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1 | 皇氏高钙奶（250ml) | | 500 | 12盒/件 | 2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2 | 皇氏铁锌奶（200ml) | | 500 | 12盒/件 | 33.6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3 | 一只水牛纯牛奶 | | 300 | 200ml\*10盒 | 42.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4 | 安慕希风味酸奶畅饮型原味便携瓶装（230g） | | 300 | 10瓶/件 | 7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5 | 黄氏摩拉斐尔酸奶 | | 300 | 205g\*12盒 | 33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6 | 认养一头牛酸牛奶 | | 300 | 200g\*12盒 | 42.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7 | 法式风味白桃燕麦酸奶 | | 500 | 230g\*10瓶 | 5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8 | 农夫山泉矿泉水 | | 100 | 380ml\*12瓶 | 10.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49 | 娃哈哈矿泉水（350ml/瓶） | | 100 | 24瓶/件 | 33.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0 | 娃哈哈无汽苏打水饮品（350ml/瓶） | | 200 | 24瓶/件 | 72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1 | 维他低糖柠檬茶（250ml） | | 100 | 16盒/件 | 3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2 | 维他奶黑豆奶饮品（250ml） | | 300 | 16盒/件 | 48.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3 | 统一阿萨姆奶茶（300ml） | | 300 | 6瓶/组 | 16.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4 | 天地一号苹果醋(330ml) | | 300 | 12罐/件 | 4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5 | 椰树牌椰汁（245ml） | | 200 | 18盒/件 | 6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6 | 王老吉（250ml） | | 300 | 16盒/件 | 32.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7 | 红罐王老吉 | | 300 | 310ml\*6罐 | 37.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8 | 红牛 | | 200 | 250ml\*6罐/件 | 31.8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59 | 养元六个核桃桃乳智汇养生（180ml） | | 100 | 20瓶/件 | 65.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0 | 开卫山楂汁（280ml） | | 50 | 15瓶/件 | 102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1 | 南方黑芝麻糊（12包） | | 500 | 600g/包 | 34.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2 | 永和豆浆（24包） | | 300 | 350g/包 | 26.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3 | 西麦原味牛奶燕麦片 | | 200 | 560g/包 | 2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4 | 金味燕麦片 | | 200 | 600g/袋 | 36.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5 | 桂格5即食燕麦 | | 100 | 518g/袋 | 24.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6 | 西麦燕麦脆 | | 150 | 450g/袋 | 42.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7 | 皇冠丹麦曲奇饼 | | 200 | 454g/盒 | 7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8 | 双钱牌龟苓膏原味 | | 500 | 250g\*12罐 | 85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69 | 洽洽原香瓜子 | | 350 | 258g/包 | 15.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70 | 洽洽每日坚果 | | 500 | 322g/盒 | 79.9 |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保证质量，新近生产日期。 |
| **注：1. 以上采购的货物、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的货物、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因采购单位上级机关或采购单位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时，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单位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 |
| ▲**一.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
| **▲二、质保期** | | 生鲜类24小时,其它按国家及厂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 | | | |
|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服务合同有效期** |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产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货品管理：需配备代餐食品管理员1-2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每周发放代餐食品3-5次，负责代餐食品的管理；遇代餐食品发放量大时，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代餐发放人员；如采购人仓库未交付使用，每批次未发放的货物需由中标商带回管理，相关费用由中标商负责；发放代餐的食品级包装袋由中标商提供。  3、交货地点：广西区南宁市南宁监狱。  4、服务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履约服务期满后，若采购人还未通过招标产生新的供应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及服务要求接受采购单位延期服务，具体延期服务期截至新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 | | | | |
| **▲四、付款条件** | |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采购预算单价乘以成交折扣系数）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每批货物无损耗。  2、遇整件商品需拆分按单个商品售卖时，需按低于合同价能整除的金额结算。  3、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采购接待用餐食材的，需按采购人管理员的要求进行配送、对账、开发票，不可附加其他费用。 | | | | |
| **▲五、配送要求** | |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如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到食堂的正常开餐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  2、遇临时、紧急情况，中标供应商无法按时交货时，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其他费用（含误工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不配合，可在未结算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推迟送货情形的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投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罚款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减扣，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供应商最迟1.5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  7、投标人必须为本分标配备拥有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彩色照片），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物品化学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8、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甲方食堂管理员需到中标供应商的公司、仓库进行实地核实，考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发现虚假投标或转包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9、中标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 |
| **▲六、安全责任** | | 1、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 | | | |
| **▲七、售后服务要求** | |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免费送货上门；  3、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更换。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不准时、质量不符）等情况，退货，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中标供应商若违反我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包括违规携带或者传递违禁物品等，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6、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 | | |
| **▲八、其他要求** | |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销售途径的、合格产品。货物的技术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规定。  2、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在质保期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整体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保质期按产品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2）中标供应商每次随货物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中标供应商的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单价、数量，送货清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需按照采购人食堂管理员的要求制作表本。  3、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本分标选定一名中标供应商，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当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未履行承诺时，中标资格被取消，重新确定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新中标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间因不能履行合同，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确定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新中标供应商，重新签订采购合同，在采购人确定新的供应商前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及时落实采购人安排的食材突击供应任务。  8、安全责任方面要求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牛、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食材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  ②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④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⑤未经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类；  9、根据国家新政策要求，食堂农副产品每年需在扶贫网站上实行定额采购。扶贫网上采购的金额、品种由采购方视客观需求而定，中标人不得对此有任何异议。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提前终止该项目合同或对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不予执行，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投标人作为监狱配送单位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终止其配送资格：  （1）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监察、审计、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监狱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被食品药品监督局、农业局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7）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8）不遵守监狱管控要求的；  （9）其他违反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 | | | |
| ▲**九.磋商报价方式和要求** | | （1）磋商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折扣系数≤100%，供应商的磋商单价=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2）各类物资的上限单价详见附件“采购预算单价”；  （3）磋商报价包括物资随配附件费用、物资按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紧急运输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4）各供应商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报价明细表中对采购需求表中的货物进行逐一报价，其磋商单价=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 | | | |

## 附件一：ABC标中标商均按照《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 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食材配送供应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工作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本项目招标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供应商。

第三条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人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四条 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开展食材配送供应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生效。没有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的，不予验收。

第五条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给第三方（中标供应商未为其委托的配送业务联系人交纳社保的，视为转包），否则取消供货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考核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采购人按规定对中标供应商供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扣分，并按扣分累计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七条 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的主要方式：

1.中标供应商供货期间所有扣分累计达到100分直接终止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每扣一分考核分则扣100元。

3.中标供应商供货期间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4.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临时采购任务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200元，扣考核分10分；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扣考核分20分；第三次扣履约保证金800元，扣考核分30分；第四次直接终止供货合同。

5.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中标供应商处罚以书面文件（单据）为准，其中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以正式文件为准，其他处罚以单位出具的单据为准。

第九条 中标供应商考核记分的主要内容。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将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超过半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1-6分；超过1小时未能送达的，考核分扣7-12分；超过2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合同。

2.中标供应商的货物到达后，要配合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每退货1次，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1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指定地点，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3.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采购人使用管理部门通知中标供应商到场协商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2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分扣5分，超过4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6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合同。

4.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另抽取3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由采购人负责检测费用。

5.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包装要求送货。

（1）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1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分，发现10个以上（含10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20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采购人管理部门订货数量一致 ，送货数量出现偏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商品的名称、规格需与采购目录一致，不一致的或超过1/2保质期的，按退货处理。

（3）中标供应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防破损和包装环保的要求，每发现1个分包装不达标扣2分。

6.中标供应商不可随意更改采购人下单目录，未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的，每私自更换1次扣考核分10分，累计达5次可直接终止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合同。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对账，每份订单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对账，且需按照甲方的财务要求完成对账凭证，无故超过时限的每超过1次扣10分。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列入合同附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附件三：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五：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如税务部门开具的完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账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如供应商在项目截标前连续三个月零纳税的，应出具截标前半年内的缴纳税收凭证，如半年内仍为零纳税的，供应商应出具其具备经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无营业收入的单位或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可提供加盖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该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情况介绍；  7.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技术文件组成** | 1.技术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组成** |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1.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公告）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7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时，由采购单位的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供应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15877118882，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10号百花苑小区6栋2层。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0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32 | 采购代理费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固定收费：/元。   1. 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08309300006294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津头支行 |
| 33.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3.2 | 其他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响应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5.10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方法

**（1）价格分………………………………… ……………………………………………30分**

①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30分。

③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折扣系数））×3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分**

**①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15分）**

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

二档（6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三档（9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响应时间在4小时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四档（12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迷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人员配备较齐，方案针对性较强的；

五档（15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聚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況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②食材安全措施（满分15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淮、追溯方式等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6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

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半年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四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五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个月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售后服务方案分…………………………………………………………………10分**

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2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5小时，服务承诺、 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4 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4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

三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3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8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2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五档（1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1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

**（4）综合实力分…………………………………………………………………………30分**

①业绩分，10分。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配送业绩分，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注：需要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以及该项业务执行的其中一个月业务发票复印件）；

②配送能力分，5分。A分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每投入一辆冷链车的，得 2.5 分；B分标、C分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 3 分，普通货车得 2 分，满分 5 分。（注：要求是供应商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

③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5分（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④实施人员分，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投入两人得2分，每增加一人加2分，满分6分，（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2024年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⑤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300万元以下的得2分，保额300万元（含）-500万元的得3分，500万元（含）及以上的得4分，满分4分（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

（5） 总得分 =1+2+3+4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该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 ……………………………………………………………（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该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九、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现授权 （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 | 1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2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3 ……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磋商单价** | **折扣系数**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折扣系数大写： 小写： | | | | | | |
| 总报价（采购预算×折扣系数）大写： 小写： | | | | | | |
| 服务合同有效期： | |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单价** | **折扣系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投标折扣系数（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供货和定价方式：  1.采购预算金额只做参考，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数量乘以采购单价计取。  2.**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每批货物无损耗，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全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采购公务接待用餐食材的，需按采购人管理员的要求进行配送、对账、开发票，不可附加其他费用。

5.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三条 配送要求**

1.一般供货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一天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2.遇临时、紧急、中标人无法按时交货的情形，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其他费用（含误工费）由中标人负责，如不配合，可在未结算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3.中标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除按《中标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外，中标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罚款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减扣，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中标商最迟1.5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中标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近半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6.配送人员应当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采购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解决或上报部门领导。掌握送货各环节流程，熟悉送货路线、标准送货程序、安全及时规范高效、做好送货工作。对于配送工作不认真，态度恶劣的配送人员，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更换人员，且不能影响项目进度，配送人员因离职等需要更换人员的，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经采购方确认备档后，供应商方可换人，并确保配送工作的稳定交接。

7.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本分标配备拥有自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驾驶证、行驶证、车辆≥1辆、彩色照片）。

8.供货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价格确定**

采购单价为**采购预算单价**×**磋商**折扣系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冷链车或普通货车 。乙方自行选择，生鲜肉食材必须冷链车配送，满足货物保鲜、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人员或车辆送货必须提前通知采购方，得到允许方可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共同清点确认视为交付。

7.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单元内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乙方服务期满后，若甲方还未通过招标产生新的供应商，可适当延长服务期限，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本次成交金额及服务要求接受采购单位延期服务，具体延期服务期截至新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

2.交货时间：分批次供货，乙方向采购人供应物资的时间为约定送货当日（包含节假日）上午8时前，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应，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在响应文件上承诺的时间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八条　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甲方采购数量按每日需求量进行采购，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本合同采购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1）货款的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每批物资的验收、称量的纸质记录单据为依据；

（2）每月的最后1日为结算日。以实际采购的种类、数量及单价据实核算，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向乙方转账支付货款；

（3）每月甲方、乙方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次月25日前，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正式发票（发票收款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并送至甲方处，甲方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30日内付清货款，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足额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收款对公账户，如提供账户信息有误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甲方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户

备注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和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时，由甲方按规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金额，供货合同到期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被取消供应资格的，履约保证金不返还。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食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霉变、异形等食品。 如发生食物中毒，查明原因后，确实是乙方提供的货源，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肉类食品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⑴必须是经注册合法经营的食品公司统一定点屠宰猪肉或肉制品、水产品等。

⑵必须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检疫章的肉类或肉制品。

⑶全部肉类必须是新鲜产品，不准配送冰冻产品、进口产品类食材、海鱼等海鲜产品。

3.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蔬菜类，所有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腐烂变质，可食率达98%以上。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提供食品安全承诺书。决不将被封控的进品食材或低价处理的不明食材变相配送给监狱。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立即停止供应并终止合同。

5.乙方供应的物资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6.出现质量问题的，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7.每批次乙方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甲方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参照。（见合同附件）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为确保乙方的责任落实，甲方一般在周五将下一周菜单交给乙方，并于每天下午 6 时前将第二天具体所需要的物资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早准备。

2.分批次供货：分批次供货，按采购单位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供货（包含节假日）。乙方约定送货当日上午8：00 前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早餐、公务接待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需按照甲方物资采购员要求的时间送达。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物资采购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视为违约处理。

4. 交接货物以甲方验收，双方签字方式进行。

5. 产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及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卸货，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交货相关事宜**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单位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3.为确保运输过程的食品安全，乙方必须固定人员固定车辆送货，并提供送货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临时更换固定人员或固定车辆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4.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采购单位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现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除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5%外，还需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需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响应报价表；

6.售后服务承诺书；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